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TAI INSURANCE CO., LTD.

免費申訴電話：0800-501888

資訊公開查詢：<http://www.hotains.com.tw>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商品簡介：(詳細內容請參閱正式保單條款)

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109.6.2 金管保產字第 1090418313 號函核准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共同條款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包含下列類別，要保人依其需求，於本公司同意後擇一訂定之：

- 一、一般類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 二、專案類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不保事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故所致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 一、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
- 三、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四、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
- 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六、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
- 七、石棉與各種形態之污染。
- 八、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事故，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 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 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 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職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四、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上述所稱之疾病亦包括依勞動基準法認定之職業病。
- 六、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
- 七、受僱人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
- 八、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補償責任。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一般類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條款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被保險人服勞務，並接受其給付報酬且年滿十五歲之人。被保險人可依勞工保險條例辦理請領勞工保險給付時，應先辦理請領並先行抵充其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超過前述給付部分為限。

意外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僅就超過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應投保「月投保薪資額度」計算之應給付金額負賠償責任，不論受僱人是否投保或受僱人自行投保，均屬之。

專案類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條款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勞動場所內執行承保工作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被保險人可依勞工保險條例辦理請領勞工保險給付時，應先辦理請領並先行抵充其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超過前述給付部分為限。

意外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僅就超過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應投保「月投保薪資額度」計算之應給付金額負賠償責任，不論受僱人是否投保或受僱人自行投保，均屬之。

附加條款:

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人數變動通知附加條款

[109.12.10\(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61-1A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人數變動通知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承保被保險人之受僱員工人數變動增減在 10%以內，本公司同意不調整保險費。倘受僱員工人數變動超過 10%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僅就變動超過約定承保之人數調整加退保險費。

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慰問探視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109.12.10\(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61-1B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慰問探視費用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住院或死亡，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各項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受僱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醫師診斷須住院且於住院治療期間，被保險人前往探視購置物品之合理費用或住院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保險契約所載之探視費用或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但同一受僱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 二、受僱人死亡時，被保險人對該受僱人之法定繼承人支付身故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保險契約所載之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

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109.12.10\(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61-1C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受僱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傷害事故受有體傷且經登記合格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不含住院)，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傷害事故受有體傷，其認定標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施行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慰問探視費用給付附加條款(甲型)

[109.12.10\(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61-1D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慰問探視費用給付附加條款(甲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受僱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非執行職務期間發生意外傷害事故死亡或受有體傷，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傷害慰問金費用：
 - (一)、醫療慰問金費用：該受僱人受傷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門診醫療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載之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
 - (二)、住院慰問金費用：該受僱人受傷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且住院日數連續達三日(含)以上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給付之。同一事故給付同一受僱人醫療慰問金費用與住院慰問金費用時，本公司合計給付最高以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傷害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且對於同一受僱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 二、身故慰問金費用：該受僱人死亡時，本公司給付最高以本附加條款所載每一個人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為限。

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109.12.10\(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61-1F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同意將_____公司列為附加被保險人，但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受僱員工仍以被保險人之受僱員工為限，且對於附加被保險人所應負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事故發生，而導致附加被保險人因此而受連帶求償時，本公司就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對附加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限定承保列名受僱人附加條款

[109.12.10\(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61-1G 號函備查](#)

限定受僱人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限定承保列名受僱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承保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僅限載明於本保險契約所附明細表內之人。

受僱人之異動

被保險人有新增或移除本保險契約所附明細表內之受僱人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同意後生效，本公司對於該受僱人應依全年保險費之日數比例計算加收或退還之保險費。

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職災補償附加條款

[109.12.10\(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61-1H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職災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體傷、失能或死亡時，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應負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應投保「月投保薪資額度」計算(不論受僱人是否投保或受僱人自行投保，均屬之)之應給付金額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行給付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其各項給付約定如下：

- 一、死亡補償：受僱人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本公司按其「平均工資」與「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差額之四十五倍金額給付之。
- 二、失能補償：受僱人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失能時，經勞保局核定給付者，本公司按其「平均工資」與「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之差額及其核定之失能等級計算給付之。
- 三、體傷工資補償：受僱人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體傷時，於醫療中不能工作，以致未能領取原有薪資者，本公司按其原領工資予以補償，最長以二年為限，但仍需扣除勞保局已給付之職業傷害補償費。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符合上款失能補償標準者，本公司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補償之。

四、體傷醫療補償：受僱人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體傷時，經登記合格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對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補償之。每一人體傷醫療費用為新臺幣_____，且受主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及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之限制。

前項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之體傷、失能或死亡，其認定標準悉依行政院勞動部所頒布施行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本附加條款之各項補償金額，除另有約定外，悉依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準。

倘保險事故發生時，受僱人之實際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與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相比屬短少情形者，其短少部分之補償責任由被保險人自行承擔，本公司不負補償之責。

特別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第四條不保事故及第五條除外責任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之承攬人或轉包人及該承攬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之體傷、失能或死亡，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超額給付附加條款

[109.12.10\(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61-1I 號函備查](#)

超額給付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超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僅就超過其他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部分，於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之責，不適用主保險契約關於其他保險負比例分擔責任之約定。

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若前述其他保險契約已失效或終止，本公司仍視該其他保險契約為有效，並於扣除該其他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後，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109.12.10\(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61-1J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之代位求償權。

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上下班途中及外出洽公責任附加條款(一般類適用)

[109.12.10\(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61-1K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上下班途中及外出洽公責任附加條款（一般類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上下班途中或外出洽公期間（不包含國外出差期間）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含勞動基準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可依勞工保險條例辦理請領勞工保險給付時，應先辦理請領並先行抵充其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超過前述給付部分為限。

意外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僅就超過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應投保「月投保薪資額度」計算之應給付金額負賠償責任，不論受僱人是否投保或受僱人自行投保，均屬之。

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海外責任附加條款(一般類適用)

[109.12.10\(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61-1L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海外責任附加條款(一般類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海外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一般類適用)

[109.12.10\(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61-1M 號函備查](#)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一般類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執行職務時發生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優先給付附加條款(一般類適用)

[109.12.10\(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61-1N 號函備查](#)

優先給付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優先給付附加條款(一般類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應優先給付，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十五條關於其他保險負比例分擔責任之約定。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亦有優先給付約定時，不適用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109.12.10\(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01-C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定作人通知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未經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定作人書面同意，本保險契約

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受僱人身分異動通知附加條款

[109.12.10\(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02-C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受僱身分異動通知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受僱人身分異動通知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有新增之受僱人時，應按本保險約所載之時限內以書面提供新增受僱人之異動明細通知本公司；在未通知本公司之前，對於新增受僱人所發生之任何意外事故，於被保險人提供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證明受僱人身份，且該受僱人之勞工保險加保日距意外事故發生未逾三十日者，本公司仍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之責。

受僱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喪失受僱身份時，應按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時限內以書面提供喪失受僱身份受僱人之異動明細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對於該等受僱人自喪失受僱身份之日起所發生之任何事故不負理賠之責。

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受僱人身分異動通知附加條款(傳真或電子郵件)

[109.12.10\(109\)和泰產商品字第 125803-C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受僱身分異動通知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受僱人身分異動通知附加條款(傳真或電子郵件)（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有新增之受僱人時，應立即將異動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傳真或電子郵件信箱，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本公司對於該等受僱人之異動自收到傳真所載傳真時間或電子郵件所載寄送時間生效，如異動日期在傳真日或寄發電子郵件日之後，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以通知異動日期零時生效；未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對於該等受僱人所發生之任何意外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受僱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喪失受僱身份時，應立即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傳真或電子郵件信箱，本公司對於該等受僱人自喪失受僱身分之日起所發生之任何意外事故不負賠償之責。

和泰產物賠款給付通知附加條款

[102.6.10\(102\)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2-C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106.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1.19 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03630 號函修正](#)

理賠通知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和泰產物賠款給付通知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應於事件發生時立即處理，同時協調保險公司理賠。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賠款前須先通知定作人()，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申請自賠償金額中抵銷。

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上下班途中及外出洽公責任附加條款

[109.12.29 金管保產字第 1090435903 號函核准](#)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上下班途中及外出洽公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上下班途中或外出洽公期間(不包含國外出差期間)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含勞動基準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可依勞工保險條例辦理請領勞工保險給付時，應先辦理請領並先行抵充其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超過前述給付部分為限。

意外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僅就超過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應投保「月投保薪資額度」計算之應給付金額負賠償責任，不論受僱人是否投保或受僱人自行投保，均屬之。

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海外責任附加條款

[109.12.29 金管保產字第 1090435903 號函核准](#)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海外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海外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放棄對定作人或其員工行使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109.12.29 金管保產字第 1090435903 號函核准](#)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放棄對定作人或其員工行使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定作人或其員工於執行職務期間所致賠償責任放棄行使代位求償權。

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制裁限制附加條款

[109.12.29 金管保產字第 1090435903 號函核准](#)

制裁限制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本保險契約對於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法令規章或貿易制裁之國家，不提供保險保障，本公司亦不負保險理賠及任何利益給付之責任。

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109.12.29 金管保產字第 1090435903 號函核准](#)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和泰產

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執行職務時發生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優先給付附加條款

109.12.29 金管保產字第 1090435903 號函核准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和泰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優先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應優先給付·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十五條關於其他保險負比例分擔責任之約定。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亦有優先給付約定時·不適用本附加條款之約定。